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2号〕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1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8,411.51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0.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999,900.01元，扣除非税股发行费用10,966,378.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033,111.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1022321200016466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469,960.21	
年产1,000万套通信模组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601034650000082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27198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23212000016494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影响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晓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情况并出具真实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适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

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证明。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查询甲方的账户余额，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后甲方大额支取金额，以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现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与南昌昌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昌青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23212000016494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影响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晓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情况并出具真实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适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

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证明。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查询甲方的账户余额，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后甲方大额支取金额，以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现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公司与南昌昌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昌青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23212000016494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影响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晓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情况并出具真实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适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

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证明。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查询甲方的账户余额，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后甲方大额支取金额，以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现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公司与南昌昌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昌青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23212000016494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影响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晓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情况并出具真实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适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

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证明。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查询甲方的账户余额，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后甲方大额支取金额，以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现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董事严东先生，独立董事陈春华先生，独立董事陈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无审议的议案和投票情况。

（七）投票弃权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投票结果：通过

3.表决权数：603890

4.同意票数：603890

5.反对票数：0

6.弃权票数：0

7.回避表决情况：无

8.表决结果：通过

9.通过时间：2021年8月27日

10.公告披露时间：2021年8月27日

11.公告披露地点：公司网站

12.公告披露时间：2021年8月27日